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文东华，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四川长城特殊钢公司财务人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此外，本人在报告期内还兼任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不再连任）、华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华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和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上市，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家数未超过 3 家。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

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4 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对审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于会前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

####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至现场亲自出席了会议。

####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本人均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二）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出席股东大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利用参加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和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

2024 年度，本人共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主要现场工作内容包括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报告、向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保护及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向公司副总经理了解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控人资金占用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商谈会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等。同时，本人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和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并现场听取了会计师对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汇报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亦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专项基金与关联方共同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宏力达关于参与设立的专项基金与关联方共同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上均对该事项投赞成票。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公司及相关方亦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宏力达 2023 年年度报告》《宏力达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宏力达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宏力达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宏力达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中《宏力达 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宏力达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相关会议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圆满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及总额，认为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既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发生分拆子公司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仍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诚信、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深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各项新要求、新规定的后续培训与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文东华

2025 年 4 月 14 日